

香港房屋委員會

CB(1)162/08-09(02)

檢討  
促進公屋家庭  
和諧共融  
的優化房屋安排

2008年11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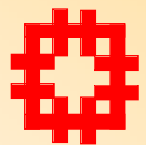




## 天倫樂優化房屋安排

- 於2007年6月4日曾向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匯報房委會於2007年5月通過的五項優化公屋編配政策以鼓勵兩代共融
- 根據2008年的公屋住戶意見調查，有約九成的受訪住戶認為有關新措施可以促進長者戶得到年青家庭的照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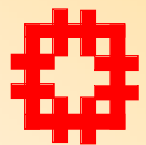
## 五項優化房屋安排的成效

計劃

受惠家庭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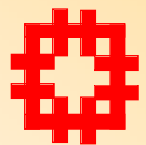
|                             |       |
|-----------------------------|-------|
| 家有長者優先配屋計劃 及<br>新市樂天倫優先配屋計劃 | 3 547 |
| 天倫樂加戶計劃                     | 2 039 |
| 天倫樂合戶計劃                     | 144   |
| 天倫樂調遷計劃                     | 170   |
| 總數                          | 5 900 |





## 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的房屋安排（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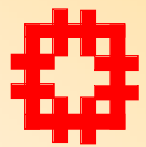
- 家有長者優先配屋計劃：不少於 2 人的家庭，包括最少 1 名年長親屬，可申請任何輪候冊地區的 1 間公屋
- 新市樂天倫優先配屋計劃：核心家庭另加最少 2 位年長親屬，可申請 2 間非市區的公屋
- 共通點：最少輪候 18 個月
- 輪候時間已減短，優惠安排已過時
- 過去一年，受惠於兩個計劃的家庭有 3 547 個



## 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的新措施 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

- 以「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取代兩個原有計劃
- 劃一給予申請人 6 個月的輪候時間優惠
- 如申請家庭租住 1 個單位，可申請任何輪候冊地區
- 如申請家庭租住 2 個鄰近單位，可以申請 2 個非市區單位，家庭成員的組合降低至核心家庭另加最少 1 位年長親屬
- 新措施於 2009 年 1 月 1 日實行





## 公屋租戶的房屋安排 天倫樂加戶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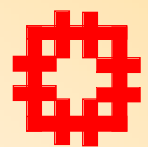
- 可加入一名成年子女及其家庭成員
- 2 039 個家庭受惠(已加入2 725名成員)
- 可減少獨居長者數目及成年子女暫居公屋再申請公屋的問題，亦可減少寬敞戶的問題。
- 受租戶歡迎，建議繼續推行



## 公屋租戶的房屋安排 天倫樂合戶計劃



- 144 個租戶已合戶（組成 72 個合併戶）
- 除鼓勵兩代共融，措施可收回更多細單位以供編配，亦可紓緩寬敞戶的問題
- 建議繼續推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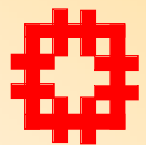


## 公屋租戶的房屋安排 天倫樂調遷計劃（現況）



- 兩個租戶（包括年長父母及年青子女），如現居不同區議會地區，可申請遷近對方（即相同屋邨或區議會地區）
- 住滿 10 年（或住滿 5 年而有少於 6 歲的子女或有妊娠滿 16 週的家庭成員），可遷往較佳輪候冊地區（如由新界遷往市區）
- 首輪申請於 2007 年 10 月推出，有申請 271 宗
- 有意見指居住年期較短的住戶亦希望參加





公屋租戶的房屋安排

## 天倫樂調遷計劃的新安排



- 把調遷往較佳輪候冊地區的居住期要求，從 10 年降至 7 年
- 繼續容許住滿 5 年而有少於 6 歲子女或妊娠滿 16 週成員的合資格租戶，遷往較佳輪候冊地區
- 每年撥出 1 000 個配額處理申請
- 第二期調遷計劃將於 2008 年 12 月推出，申請期延長至兩個月，讓現有租戶有更多時間考慮及作其後安排，如子女入學等